

現行教育學程的檢討與展望

黃坤錦

壹、前言

民國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公佈之後，國內一般大學自八十四學年度起紛紛開設教育學程，至今屆滿一年，各校實施的情形，以及教育部的政策方面，因為教育學程係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的新創，其中頗多需要檢討和改進；而要落實「師資培育法」的精神，作為今後我國教育改革的重要關鍵，教育學程有其重大的職責與使命，值得關切和展望。

依教育部統計，目前已經設立教育學程的一般大學校院，八十四學年第一學期有15所，第二學期有8所，八十五學年者有5所，共計28所。此28所校院中，以開設「中等教育」類者為最多，有28所，亦即各校均開設「中等教育」類；開設「幼稚園」類者有5所（靜宜、文化、輔仁、實踐、屏東技術學院），開設「國民小學」類者僅有1所（靜宜）；而「特殊教育」類則至今無任何校院開設。28所校院共計34個教育學程。

修讀學生人數而言，國民小學類僅靜宜一校三班150人；幼稚園

類五校各一班計250人；中等教育類則每年開設一班40人者一校，一班50人者八校，兩班100人者十三校，三班150人者六校，合計2640人，總計教育學程三個類別學生每年人數為3040人。（另有二校已奉核准將於八十六學年開設中等教育學程各一班，人數分別為50和45人。）

貳、問題與檢討

依據今年八、九月間一項針對二十五所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負責人的調查研究（詹志禹、陳舜芬、黃坤錦，民85）顯示，我國現行教育學程存在許多問題，值得檢討，茲分述如下：

一、組織與定位

各校辦理教育學程設有專責單位者18校佔72%，其中以「教育學程中心」為名最多，由學校其他單位兼辦者4校佔16%，尚不明確者3校佔12%。各校教育學程直接隸屬教務處者7校佔28%，屬某學院者4校佔16%，屬共同科者3校佔12%，直屬校長者3校佔12%，屬其他單位者5校佔20%，尚不明確者3校佔12%。各校教育學程在運作上相當於系級者佔76%，屬院級者佔4%，尚不明確者佔20%。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五條明訂「各校為辦理教育學程得設專責單位，……」，因僅規定為「得設」而非「應設」，因而仍有少數學校至今未設專責單位，或仍未明確，致使推動工作上因妾身未明而頗感困難。教育學程之開設，工作繁多，職責重

大，必須有一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和推動，「得設」有必要改爲「應設」。至於專責單位的名稱、層級、直屬何者、運作方式，因各校情況不同，未必需一致，但各校應有各自明確的組織章程和運作規範，目前許多學校（佔60%）在這方面，因新創之初尚未完備，應儘速在教務會議或校務會議中通過組織章程和運作規範。

二、人力與經費

各校教育學程負責人（如主任或召集人）的編制屬於教育學程專任教師者10校佔40%，屬其他系所者12校佔48%，尙未明確者3校佔12%。教育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1至2人者4校佔16%，3至4人者10校佔40%，5至7人者4校佔16%，尙無專任教師或尙未明確者7校佔28%。教育學程所聘兼任教師1至2人者2校佔8%，3至4人者4校佔16%，5人以上者5校佔20%，尙無兼任教師或尙未明確者14校佔56%。各校師資情形，各校教育學程負責人普遍認爲不足或很不足（合佔52%）。辦理教育學程的職員或約聘人員或助教，專任1人者16校佔64%，2人者2校佔8%，尙無專任或尙未明確者7校佔28%，兼任2人者1校佔4%，3人者1校佔4%，無兼任或尙未明確者23校佔92%。各校職員之情形，各校教育學程負責人普遍認爲不足或很不足（合佔60%）。

教育類圖書方面，各校認爲很不足或不足者10校佔40%，普通者8校佔32%，足夠或很足夠者4校佔16%，其餘3校無意見或未填答佔12%。經費方面，認爲很不足或不足者9校佔36%，普通者4校佔16%，足夠者3校佔12%，其他9校無意見或未填答佔36%。

由上述統計可知，各校教育學程在目前師資人力和經費資源方面，均頗爲欠缺。「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五條明訂

「各類教育學程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條文明訂是「三名以上」，但目前公立校院教育部僅給「三個」名額，是最低限的名額。以各系所教師員額一班2人計算，設兩班（100名學生）者一年需4位教師，以兩年計至少須8位專任教師，因學生修讀三年者大有人在，以及教育學程工作需擔任教育實習和地方輔導，至少應聘請10位專任教師，2位職員。經費圖書資源方面，目前各校在初創之期，除了固定行政編列預算之外，應加入開辦費和購置各項設備的特別費用，不能與已具規模多年的系所等同看待。

三、課程與教學

各校教育學程之課程規劃，學生要經二年修畢者20校佔80%，三年者3校佔12%，2校未明確規定佔8%。容許學生一年內修畢者2校佔8%，21校不容許佔84%，2校未明確規定佔8%。

分科教材教法開授1至3科者7校佔28%，4至6科者6校佔24%，7至9科者4校佔16%，10科以上者6校佔24%，2校未明確佔8%。分科教材教法的師資完全由教育學程負責者4校佔16%，完全由有關係所負責者8校佔32%，學程部分由有關係所負責者11校佔44%，2校未明確佔8%。聘請分科教材教法師資時，認為有困難者9校佔36%，無困難者14校佔56%，2校未明確佔8%。教學實習的師資完全由教育學程負責者14校佔56%，完全由有關係所負責者1校佔4%，教育學程與有關係所共同負責者7校佔28%，3校未明確佔12%。

各校在洽尋實習學校時，遭遇最大的困難依次為：難以支付實習學校有關費用佔36%，中小學接受實習意願不高佔20%，難以事先確切瞭解哪些學校適合供作實習學校16%。簽約實習學校提出的要求最

多者依次爲：提供教師進修佔52%，提供借書證、游泳證等有關福利佔44%，提供適度經費佔40%，提供實習教師辦公桌椅佔28%，輔導參加科學展覽等活動佔24%，提供汰換可用之教學設備16%等等。

由上述調查統計可知，各校在規劃課程時，即已經要求學生修讀二至三年，現今會出現一年即修畢的主要原因，在於八十四學年剛開始實施教育學程時，有意修讀的學生已經是大四下學期或碩二下學期，再加上目前仍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使得這些學生想在延畢一年，總共一年半（三個學期）內修完教育學程。這種現況，在八十五學年度之後，特別是八十六學年得以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問題自然減輕或消失。有鑑於此，建議對當前修讀之年限，應稍有彈性，如成績優異或情況特殊者，得予經考核後酌減爲一年。

各校課程，絕大部分均依教育部所規定的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教育實習三大類而開授，而且科目與學分數也幾乎一體遵行，少有特色或例外，因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八及第九條之規定「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教育部定之」。

四、甄選與標準

各校甄選教育學程學生主要方式和標準爲：採計學業成績者佔84%，採計操行成績者佔48%，舉行性向測驗者佔36%，舉行筆試者佔36%，參酌學生自傳者佔32%，舉行面試者佔24%，其中交通大學一校要求學生必須先修習「教育概論」一學期方得申請。

各校在甄選時最大困難在於申請人數很多而名額有限，其次爲各項標準和配分比例難以確切決定，以性向測驗而論，性向測驗的真正作用在於誠實的瞭解自己，當學生知道這種性向測驗的目的在於作爲

申請教育學程的計分時，則測驗出來的結果有多大的真實性，值得探究。

交通大學要求學生先修「教育概論」二學分，作為通識科目，積極用意是希望學生先瞭解教育的範圍內涵以及本身是否適合當教師，並詳細介紹「教育學程」，供學生申請時的慎重考慮；消極作用在於防止無意就讀教育學程，為自己學院或學系增加申請人數以便增加分配名額這種「幽靈人口」。此外，教育概論原就開在通識課程，學生即使未甄選上教育學程也不吃虧，因為教育概論對未來的親子教育，社會教育，或自我生涯教育均有助益。

五、教育部的政策

各校對現行教育部的政策，意見和問題頗多，綜合如下：

- (一)政府是否應支給教育實習津貼，21校佔84%認為應支給，1校佔4%認為不須，1校佔4%無意見，2校佔8%不明確。認為應發實習津貼的校院當中，認為每月應支一萬元以內者2校佔8%，一萬至二萬元者13校佔52%，二萬至三萬元者6校佔24%。
- (二)認為教育部對課程之規定應放寬者20校佔80%，不應放寬者3校佔12%，2校不明確者佔8%。
- (三)認為教育部對各校教育學程的態度層層束縛者12校佔48%，積極支援者8校佔32%，消極放任者3校佔12%，2校不明確者佔8%。
- (四)認為教育部應增加每類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名額者21校佔84%，不需增加者2校佔8%，2校不明確者佔8%。
- (五)認為教育部（或學校）應給予職員編制名額者21校佔84%，不

需者2校佔8%，2校不明確者佔8%。

(六)認為教育部（或學校）應補助經費者21校佔84%，不需者22校佔8%，2校不明確者佔8%。

總之，各校覺得教育部是管的方面較多，而支援和經費方面欠缺；或者說，各校都期望教育部在師資員額的人力支援和經費補助方面多予以加強，而不希望對課程規定和修業年限方面作干預，面對此一兩難的困境，有待共同努力克服。

叁、分析與展望

現行教育學程的問題，經過檢討之後，仍需進一步深入的分析，並作未來的展望，主要有下述九項：

一、多元開放政策的落實

我國中小學師資的培育，長期以來一直由師範院校單獨負責，而且規定小學師資由九所師院，中學師資由三所師大分別培育，固然有其優點，貢獻亦頗為卓著，但也造成「壟斷、專賣」的批評和缺失。近年來，社會各界不斷提出中小學教師亦可由一般大學培育的理念和要求，教育部經多方研商考量，終於決定師資培育多元開放的政策。

深入探究分析，此項中小學師資培育多元開放政策之形成，至少受四種社會因素的影響：「第一是我國教師的職業聲望相當高，第二是教師的待遇和工作條件不錯，第三是適應開放社會的文化期望，第四是近年教育改革的實際需求」（林清江，民84）。在社會上，這種

較高的職業聲望和較佳的工作條件，使很多大學生具有當教師的強烈意願和吸引力；開放社會的文化期望和教育改革的實際需求，形成社會的壓力。這些因素促成教育部作成中小學師資培育多元開放的政策。

然而，多元開放只是政策的手段或方法，卓越績效才是政策的目的或意義。意即必須在多元開放當中，注意水準和資質的提昇，多元開放是提供自由彈性的空間，歷程上鼓勵各校發揮和創造，形成特色。但各校必須嚴格品質管制，達成提高師資水準之目的，教育部在這方面，更負有最後檢驗和把關的責任。

師資培育既然是朝向多元開放，各校就必須依其辦學的理念和對中小學教育的使命感，在甄選學生、課程設計、教育實習、地方輔導等各方面，運用各校的資源，發揮各校的風格，以展現各校的特長，這才是此次我國師範教育革新的重要意義，社會各界亦對此引頸企盼。

在各校的調查反映當中，充分顯示對目前教育部的管制和規定之不滿，影響和桎梏了各校想發揮特色的雄心壯志，建議各校宜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管道，如以公文陳述、聯合舉辦公聽會、學術研討會、會見教育部有關人員等方式，據理力爭，在當今民主社會，學術自由和大學法明訂大學自主的環境學中，教育學程的課程是最有必要也最有可能朝向自主的部分。

二、現行「教育學程」宜改稱「師資教育學程」

現行「教育學程」之名稱，頗為模糊不確，因為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四條之規定，所謂教育學程係指「由大學校院規劃，經教育部核定

之教育專業課程」，已有學者（黃炳煌，民84）指出，若從較嚴謹的學理而言，此一名稱大有問題：（一）任何專業例如：醫師、律師、工程師等——皆有其「教育學程」，因此，對於專為師資培育所開設的專業教育課程，應稱其為「師資教育學程」，以示有別於其他專業之教育學程。（二）師資專業教育學程乃指，為使準教師獲得有關教學以及教師的一切有關知識、技能與態度所提供的一切學習經驗。那麼，當今師範校院和一般大學院校所開設的師資專業教育課程，皆應使用「師資教育學程」此一相同名稱。

三、師資教育學程的莊嚴使命

師資培育開放由一般大學亦得辦理之際，不容諱言，許多大學校院的學生，是抱著「多了一項就業機會」的心理。而學校也在學生的要求和壓力之下，認為「各校都開辦教育學程，本校若不開辦，則本校的聯招排行榜會下降」。在詹志禹等研究（民85）的問卷調查「綜合意見」中，不少學校也反映出此一事實，認為「學生來讀教育學程是一窩蜂，心中只想因此而能謀得教職」，「學校在學生、家長、校友、系上教授等壓力下，不得不辦理教育學程」，這種想法和心態在各校教育學程初辦時期，衡諸我國當今社會，與其苛責為錯誤，不如承認是正常的。但正常的未必是正確的，甚至不是正大的。

大學生想當老師是好現象，大學能提供多種就業途徑是好的，學校肯接受師生意見是民主，這是必要的，但卻是不夠的，是不充分的。因為師資培育多元開放只是歷程、手段，而卓越績效才是目的、意義。教育非僅一般行業而是一項專業，教師工作不單是職業而是志業。教育學程不是只開設學分供學生來選讀，讓其有另一個就業機會

而已。教育學程負責教學，研究，推廣和服務的功能。各大學必須在辦理教育學程時，有其嚴肅的教育理念和宏大的社會使命感。

四、健全組織和經費資源

由前述問題與檢討得知，當今一般大學校院的教育學程，幾乎都在組織人事和資源經費方面，非常欠缺而不健全。師資培育係一連續性而又多面性的教育歷程，從如何甄選學生、設計課程與活動、安排和實施教育實習、進行地方中小學教育輔導、辦理在職進修、編輯通訊等等，不僅業務繁多，而且必須有學術的理論基礎和有機的聯絡貫穿，因此在組織人事方面必須健全，不宜像當前只找一些兼職充任，便宜行事。有鑑於此，建議各校應成立教育學程中心，其位階視同學系，中心主任應由攻讀教育的副教授以上人士專任，中心應有組織章程，例如分為教學、實習、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至少一人。

教育學程的師資，目前各校普遍均不夠，公立學校教育部只給三個名額，事實上是絕對不夠的，各校應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再加五至七名，私立學校必須向董事會力爭名額。特別是自八十六學年起，各校將陸續開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現有的師資名額更顯不足，必須早作充實的準備。

目前各校辦理教育學程的圖書、辦公室、研究室、教材教具室和經費等，大都相當欠缺，不足以達到基本必要的需求，資源經費的不足，將大大影響教育學程的實施和績效。各校必需排除困難，除了教育學程的學分費之外，應編列足夠的預算，初期的預算，因教育學程係初辦開創，自然會需要較高。

五、學生以自費為主的政策

我國師範教育，向例是公費政策，師範生的公費除了學雜費均免之外，包括領取書籍費、制服費、住宿費、教學實習費等，每月還有主副食的生活津貼。八十三年公佈的現行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明訂「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師資培育由完全公費改為自費為主的政策，一方面是既然開放多元，各校得自由開設教育學程，不再是以往計畫式的培育，教育部便沒有理由負擔經費（除了少部分的公費生和助學金之外），這是就理論而言，而在實際方面，目前各大學校院研讀教育學程學生以及加上原有各師範院校學生的數目至為龐大，在當今國家財源緊縮當中，要讓所有修習師資培育的學生均領公費，事實上也相當困難，這或許是教育部採自費為主政策的另一因素。

八十五學年度起，教育部擬訂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十分之一的學生得有公費，但師範院校除特殊教育系學生一律公費之外，國文系、地理系、公民訓育系學生二分之一可領公費（見84學年度師範校院院長會議記錄）。其實，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當中，亦頗多原就讀中文系、地理系或地理相關科系、政治系、法律系等之學生，未來此類師資不虞匱乏，是否須獨厚或保障師範校院此類學系為公費二分之一，有待商榷。

此外，依教育部現行規定公費之名額分配，係以進入教育學程當年必須申請為準，而且規定必須進入教育學程再修業二年以上者方得申請。鑒於師資類科不足之科系或偏遠地區教師的實際數目查估不容

易也不準確，加上申請公費當年的師資不足情況，經過二至三年修讀畢業，一年教育實習，男生兩年兵役之後，情況變異很大。因此，現行教育學程申請公費的規定是否需如此僵硬，亦值得探究。

六、加強教育實習的有關職責

學生畢業後一年的教育實習，具有驗證、發展、評鑑、統整及發現等性質和功能，是師資培育學程中極為重要的階段。有鑑於一方面以往師範院校，受限人力物力的原因，教育實習工作，始終未達理想，而另一方面現今各一般大學的教育學程，學生在修畢26學分（中等學校師資）之後，雖稱需經初檢，但初檢僅採檢覈，無須筆試口試之測驗，因而一年的教育實習，成爲實質上考核教學能力的重要關口。

基於上述兩項因素，教育部在師資培育中特別強調教育實習，用心良苦，寓意良深。在八十四年發佈的「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中，對於實習部分（辦法第四章）作詳細的、實質的許多規定，但相對而言，對於初檢和複檢，則僅淪爲行政手續而缺實質的檢定。

教育部此項實習辦法中，對實習詳實規範，各校若能切實遵行，深信確能一改以往教育實習功效不彰之弊，而爲我國新制師資培育帶來新境界。但各校對於該辦法最感難以實施之處，在於經費從何而來，亦即辦法規定要做的事項頗多，標準亦高，但整個辦法中未提及這些工作的經費來源，教育部的政策是「各校自籌自理」，因而予人「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之嘆。

在教育實習方面，各校均感到相當困難。其中以「難以支付實習

學校相關費用」，「中小學接受實習的意願不高」，「難以找到適合的實習學校」等最為普遍，而此次新制的師資培育，又特別著重教育實習，強調以教育實習作為檢定把關的主要方式。

教育部教育實習辦法中，完全未提及經費的來源，要求各校自籌自理。使各校頗感「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公立學校無法源依據，教育實習無法編列預算，私立學校也難以向董事會要求，有鑑於此，建議各大學宜聯合一致，向教育部爭取合理的預算和經費，方能使事關新制師資培育重大關鍵的教育實習得以成功。

經費困難之外，中小學接受意願不高和難以找到適合的實習學校，則各校必須速謀策略，尋求解決之道。建議應對簽約的實習學校提供教師進修、儀器設備轉贈、諮詢服務以及有關資源分享的方式，讓中小學樂於和大學進行各種教育實習和教育實驗的探討與研究。大學是當地社區的文化堡壘和教育重鎮，只要肯用心思、多所策劃、誠心溝通、熱忱服務，中小學是很樂於配合支援的。

七、儲備制而非分發制的政策

師資培育由以往計畫性公費的培育，並且負責分發任用的制度，改為現今採取市場機能性自費為主的方式，因而教育部和大學校院並無擔負分發工作的義務，教育學程是師資儲備式的教育。學生在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初檢複檢合格之後，學生本人是否願意擔任教師，由學生自行決定，無接受分發的義務，相對而言，學生是否能在某個學校獲得聘任，教育部和大學校院亦無義務職責。

然而，上述係純就理論而言，實際上，現今教育部的政策，是多少仍帶有計畫性的培育，試看對各大學申請教育學程時，教育部師資

培育審議委員會還是相當強調未來師資的供需情形，因而對申請的類別、班數、人數等仍具有相當的核定和刪減之權，並非完全由各校自行決定。另一方面，學校理論上是不必負責學生今後能否找到教職，但基於辦學的道義良心和維護學校的名聲，通常也對教育學程的班數和學生數作審慎考量，並非理論上人人均可來修讀，而且還相當積極努力的為學生未來能否找到教職，而且是「合適的」教職而費心費力。

八、作好貫徹評鑑以確保品質

為期瞭解各校現行教育學程的施行實況，有必要進行評鑑，以確保品質，提昇功能。教育部已要求各校在八十五年底之前，各校進行自我評鑑，八十六年三、四月之間，由學者專家組成訪評委員會，分赴各校實地進行訪察考評。訪評結果列為優等者，優先考慮增班及提供公費生名額，私立大學校院得酌予補助師資培育助學金；列為甲等者，酌予增班，私立大學校院得酌予補助師資培育助學金；列為乙等者，維持原核定班級數；列為丙等者，酌予減班；列為丁等者，停止招生。此外，評鑑結果也作為各校申請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重要審核依據。經過這次具有重要意義和實質功效的評鑑之後，各校教育學程目前的缺失，相信必有很大的改善，展望未來，一般大學校院的教育學程，必能在師資培育中，培養出卓越的品質，貢獻一份力量。

九、善盡輔導地方教育之職責

一般大學開設教育學程，不僅是供本校在校學生修讀教育學分而已，一個相當重要的職責，是各大學都應對當地的中小學教育擔負輔導的功能。當今大學的理念，原就有教學、研究、推廣和服務的功能。因而一所大學，開設教育學程，當然就應盡其在教育專業方面的教學、研究、推廣和服務的職責。對大學所在地區中小學教育的輔導，一方面固然是推廣和服務的性質，但仔細深思，也就是經由推廣和服務，才會對教學和研究作反饋性的更深入具體的探討，兩者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有鑑上述，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明訂「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條文中特別列明是「應」而非「得」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

大學從事地方教育輔導的範圍，包含經簽約供教育學程學生教學實習和教育實習的學校之外，也包含並未簽約的當地中小學校。現今可採地區輔導網的方式，例如桃竹苗地區由中央、中原、清華、交大、中華工學院等校負責，此五校或可依地區再細分輔導區，如中央大學負責桃園縣北區，中原大學負責桃園縣南區，清華負責新竹市，交大負責新竹縣，中華工學院負責苗栗縣；或另依各校教師專長科目等其他方式編組。

我國中小學教育和大學教育，長期以來，相互少有瞭解溝通，甚至彼此埋怨責怪。近年力倡教育改革，各大學正好可以教育學程之設置，作為彼此進行溝通合作的媒介或橋樑。人的成長學習是繼續的歷程，學生的生涯在每個教育階段是相互貫穿影響的。因此，必須小學、中學和大學共同在教育改革上，知己知彼，同心努力，我國的教

育改革，才能有整體的和全面的成功，有鑑於此，大學必須率先盡其輔導中小學的職責，踏出教育改革成功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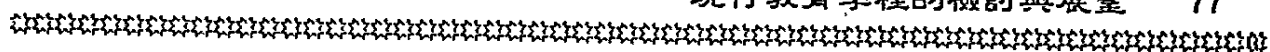
肆、結 語

我國一般大學現行教育學程，因係我國師資培育的革新性首創，在初期開辦之際，確實仍有許多缺失或不周之處，以致在教育學程的組織與定位、師資與資源、課程與教學、甄選學生方式，教育部政策等方面，均有值得檢討改進的地方。展望未來，教育學程賦有莊嚴的使命和職責，尤需不斷加強充實，克盡其功。

教育部在教育學程的政策方面，基本上是朝向多元化、自由化的基調中，但因考慮新制師資培育的重大變革之初，仍不得不作若干的計畫和管制，用心良苦，任勞任怨，忍辱負重，俟各校教育學程漸具規模，步上軌道之後，相信多元化、自由化的步調會更大更快。

各校教育學程在實施初期，難免會有人力物力的欠缺和經驗的不足，但由各校教育學程負責人對未來的展望，絕大多數均抱持樂觀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約佔85%）看來，前程頗有可為，鴻圖亦將大展。

教育是不斷學習的歷程，Learning by doing，師資教育學程本身便是最好的教育實驗。目的宗旨既然正大高深，使命職責又是莊嚴宏偉，中間歷程難免艱辛困苦，願與教育學程同仁同學，堅百忍以圖大成。



參考書目

- 林清江（民84）。多元與卓越，「新制師資培育制度說明會」會議資料，頁2-8。教育部委辦，台大主辦，台北淡水楓丹白露教育中心。
- 黃炳煌（民84）。初診「教育學程」。
- 詹志禹、陳舜芬、黃坤錦（民85）。大學院校辦理師資教育學程的相關政策、現況與困難，張榮發基金會國策中心委託研究，台北。